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302  
投 诉 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eng shao  
争议域名： <tencentidc.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的两个投诉人的分别为：

第一投诉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投诉人(1)”)。

第二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以下简称“投诉人(2)”)。

在本裁决中，两个投诉人联合统称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zheng shao aomen, aomen, Macao, 411666, CN。

争议域名为<tencentid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GoDaddy.com, LLC注册，地址为：14455 North Hayden R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United States 1-480-505-8800。

## 2. 案件程序

2019年11月5日，投诉人（1）与投诉人（2）共同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9年11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GoDaddy.com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9年11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要求投诉人在2019年11月24日前修改投诉书存在的格式缺陷，投诉人于2019年11月21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订后的投诉书及附件。

2019年11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向双方当事人传送通知，要求双方就本案程序语言提出意见。2019年11月27日，投诉人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而在规定的限期内，中心没有收到被投诉人就此事的任何回复。

2019年1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变更案件经办人。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9年12月2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9年12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1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1月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1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蔡伟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

投诉人自2002年起，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于2019年10月8日注册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括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整个TENCENT商标，以及描述性词语“idc”（“Internet Data Center”的英文缩写，意思为互联网数据中心），而且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用TENCENT商标；而且认为被投诉人不是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因为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放置了一系列连接到第三方网页的网站。投诉人也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9年10月8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的时间（2002年4月21日）。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主张包括：

-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TENCENT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 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后的17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悉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

- 被投诉人也应该知悉投诉人公开发布的广大声明或活动有关联的情况，包括投诉人为国内首家率先持有超过100万台服务器的数据中心更曾获得不少业内的奖项，同时间投诉人在国外也与True IDC的合作建立在泰国第一个互动AI的平台。
- 被投诉人恶意性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好名声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流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经中心秘书处符合《政策》规定的送达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 5.1 程序事项 – 程序语言

《规则》第11条(a)项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

此外，本案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0条第(b)和(c)款，本案专家组应该在确保双方当事人获得公平对待以及同等的机会陈述各自主张的基础上，高效快速推进争议解决程序，以及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相关案例可参见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v Alexey Gurov* ADNDRC 案件编号 HK-1400668。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语言为英文，但投诉人以中文提交投诉书，而投诉书附件也含有大量中文信息。中心香港秘书处使用中英文双语推进本案程序，并以中英文双语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就程序语言问题发表意见。虽然被投诉人没有就此事作出回复，本专家组认为双方当事人已经获得合理而平等的机会就程序语言提出主张。

鉴于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为中国，而且其姓名“zheng shao”是汉语拼音名称，本案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应该能够理解和使用中文。此外，被投诉人在收到中心秘书处要求程序语言发表意见的中英文双语通知后，没有作回应或对投诉人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的要求提出反对的事实，进一步增加了以上推断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的原则和对本案事实的分析，本案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 5.2 实体事项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著性。

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idc.com>包含了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和高显著性的商标“TENCENT”，并在其后加入字母“idc”。投诉人认为“idc”是“Internet Data Center”的英文缩写，意思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并不能避免和减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而且认为idc业务与投诉人密切相关，反而增加两者的混淆性。

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合理。即使未必所有互联网使用者都能将即时“idc”理解为“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在投诉人商标“TENCENT”具有极高显著性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中加入“idc”未能减低争议域名与“TENCENT”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程度，一般的互联网用户仍然很可能误认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其相关。

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表明其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争议域名或其中的可识别部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

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Croatia Airlines d. 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案件编号D2003-0455)。

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b)条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本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就其上述商标名称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巨大商誉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该充分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商誉；并接受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应该知悉投诉人公开发布有关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活动信息和报道。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名称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以投诉人商标“TENCENT”和相关业务名称的缩写“idc”构成二级域(域名主体部分)，在.com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为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明显针对投诉人的商标，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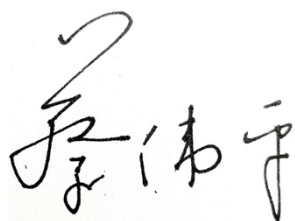
根据投诉提供的证据，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包含一系列第三方网页的链接(有些指向投诉人，也有指向投诉人的竞争者)显示被投诉人恶意性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好名声来增加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流量，并构成恶意使用域名。



综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第（a）款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独任专家：蔡伟平

2020 年 1 月 17 日